

受

（案）

第二區幹事員：據通山縣政府呈稱設立縣鄉搶購站，
搶購物資運銷後方，撙取民生必需品接濟需要並呈送
設置物資搶購站暫行辦法前來，查該項辦法，在石以
營利為目的，而在調節供求安定民生之原則下，自可准
會試辦！惟實際情形何如，仰該事員據實核復憑
奪！施陳

○有建三印

寅文

276

No

107W

12/3

1600

生因